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ST 钱江 公告编号：2016 临-05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30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6年1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华中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健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补选委员的议案》；

补选杨健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补选余瑾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补选 LI YIFAN 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补选李东辉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协议》，批准公司将所持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联公司”）51%股权转让给宁波福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进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66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瓯联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福进公司占 51%，公司占 49%。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和文件，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转让所持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浙江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增资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批准公司将所持浙江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雷博公司”）18.93%股权转让给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712.33 万元。并且，红杉单方以 5,100 万元认购格雷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28.9156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 3,483.4144 万元计入格雷博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若公司不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且维持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则需出资 3,311.7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格雷博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公司占 32.71%，红杉占 32.71%，博衡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衡公司”）占 21.44%，徐隆亚占 13.14%。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

体负责签署《关于浙江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等协议和文件,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转让所持浙江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增资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对聘请或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做出决议。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慎重调查和筛选,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报酬区间为 140 至 15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